|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1 (Add.25)-C** |
|  | **2017年9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阿拉伯国家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 |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 |

**MOD** ARB/21A25/1

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1]](#footnote-1)1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

*b)* 本届大会关于保护和支持电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本届大会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恐惧的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g)*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h)*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可靠的唯一标识符对于每个要确定的设备而言均须具备唯一不变的特性，只能由主管实体分配，且未获授权方不得擅自修改，

认识到

*a)*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设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b)*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c)*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d*) ITU-T第17研究组的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DOA），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应用此类发现和管理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顾及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近期假冒电信/ICT设备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b)* 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研究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一直在第1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开始的研究以及第2研究组第82号课题下继续的有关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再利用相关战略和政策的工作和研究；

*d)* ITU‑T第5研究组当前有关电信设备，尤其是外围、移动和手持设备对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工作和研究；

*e)* 负责安全问题的ITU-T第17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f)* 正在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伪劣产品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增加和不断推出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设备和寻求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2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他们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有关使用假冒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限制假冒设备的方法（尤其是在假冒设备危害风险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认识；

5 继续提供与会津贴并推动远程参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

6 与WTO、WIPO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在国际上限制假冒设备的贸易、出口与流通；

7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BDT）

定期更新国际和区域性测试、类型核准和认证机构与实验室的清单，

责成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国际电联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仿造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5 与作为主导研究组的ITU-T第11研究组在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领域开展合作；

6 评估国际电联标识在经核准设备与符合一致性要求的ICT设备数据库清单中的知名度，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设备；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将打击假冒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请电信运营商

在打击假冒设备、限制这些设备的贸易和安全处理这些设备方面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他适当方式，积极参与ITU‑D有关打击假冒设备的研究。

\_\_\_\_\_\_\_\_\_\_\_\_\_\_

1. 1 假冒电信/ICT设备包括假冒和/或仿造的装置和设备，以及零配件和组件。 [↑](#footnote-ref-1)